

温州医科大学

硕士研究生招生调人事档案通知书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报考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，现予以拟录取。按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对拟录取考生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，以便决定是否录取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如下工作：

7月20日前必须将考生人事档案邮寄到我院。

档案逾期不到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。由于时间紧，请协助为盼。

此致

敬礼！



档案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医科大学医药科研楼北17楼

收件人：刘老师 收 邮编：325035 联系电话：0577-86699661, 1898977526